

##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正規班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0年5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障學生及華語教師權益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現職正規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相關聘任流程依本要點辦理。
- 三、聘任及排課作業流程：
  - (一) 授課意願調查：本中心於每期開課四週前發予授課意願調查表(附件一)，確認教師下期授課之意願。
  - (二) 排課作業：本中心將於每期開課二週前，針對本中心聘審小組考核通過，且具有授課意願之教師進行排課。聘任及排課程序如附件二。
  - (三) 聘任作業：每期開課前針對已排課教師進行聘任程序。
  - (四) 取消排課：已確認排課之教師，若開課前有以下情況：個人品德問題（性騷擾、違法等）、教師本身的身心狀況、教學情況過差、因情緒問題與學生有過激烈衝突等，經中心正規班召集人及中心主任確認後，將取消其排課之資格。
- 四、聘任相關規定：
  - (一) 華語正規班一年共四期，一期為三個月，另有為期兩個月之暑期班，教師可放棄聘任，並於填寫授課意願時提出，一年（以秋、冬、春、夏四期順序為基準，即每年秋季班重新計算）不得超過一次。但若一年放棄聘任超過一次 或於收到排課通知後提出放棄聘任者，則下期不列入現職教師之優先聘任名單。
  - (二) 若遇喪假、車禍、懷孕、生產、育嬰、兵役、學位進修及其他非自願性特殊情況等，則需提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經中心業務會議核定，由主任裁示後得視為現職教師。
  - (三) 每期排課由本中心聘任小組依人數及其它課程需求訂定，課程一旦排定公告後，教師不得要求更換授課時間。
  - (四) 若遇特殊狀況之任何課程異動（含學生級別之調整），必須經華語正規班課程召集人及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實施。
  - (五) 教師必須遵守本中心對整體課程內容之規劃及教師手冊中載明之內容，包含教材（課本、作業簿、漢字練習簿）、課程大綱及進度、評量方式、學生應具備之能力指標等。
- 五、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